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p>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審定理由</p>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3 年 8 月 1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申請人先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向健保署申訴，略以其係被強制納保對象，自 111 年 10 月 20 日加保生效，健保署自 112 年 2 月份才開始每月寄發保費繳款單，其對於健保署以 112 年 1 月為基準去追溯補收保險費，製作一次 4 個月的繳款單含欠費提示並無意見，但是應該注意到欠費多時，健保署疏於管理逾期欠費催繳時效造成其權益受損，其對於健保署執行欠費追償的時效有疑義，健保署於 113 年 6 月 6 日 (595 日) 才將欠費移送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對此其對處分內容有疑義等語，再於 113 年 8 月 9 日經由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主張其於 113 年 7 月收到行政執行署通知，由於對原處分內容有疑義，其連繫移送機關健保署，但是答覆並未澄清疑義，故於 7 月 30 日洽移送機關處理，然而，至今並無收到回覆；請問：1. 民眾大概在多少天內應該收到移送機關的回覆，如移送機關拖延多時，民眾該如何處理；2. 如移送機關拒絕回覆或無意回覆，導致民眾無法告知行政執行署，是否需要提出申訴，如需申訴，應向何機關提出；3. 如民眾對於移送機關的回覆不滿意或移送機關逃避疑問而無法針對疑義作答覆，民眾可轉向何機關提出原處分內容疑義云云，向健保署提出申訴。</p> <p>(二) 健保署乃併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在臺設有戶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 111 年 10 月 20 日 (在臺設有戶籍滿 6 個月) 依法參加全民健保。該署前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知申請人相關規定及辦理停退保之作業程序，並自 112 年 2 月起每月月底寄發健保費繳款單至申請人戶籍地，繳款單上對於逾期未繳之健保費均有提醒訊息。 2.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保險對象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逾期六個月仍未繳清欠費者，應進行催繳」，該要點係規範寬限期滿之翌日起需超過 6 個月以後進行催繳，並非 6 個月內完成催繳。因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險費寬

限期期滿已超過6個月，該署於113年4月3日以雙掛號方式寄發催繳單至申請人戶籍地址，113年4月8日由申請人戶籍地址之管理人員簽收，符合上開規定。

3. 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規定略以，保險對象未依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15日，逾150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同理，該法係指如保險對象逾寬限15日內未繳納保險費，且超過150日時，該署得移送行政執行，並非150日內需辦理移送行政執行。

4. 再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一條規定略以：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分類、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30日。

5. 檢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1份，對於核定加保日及保費之原處分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本核定通知次日起60日內，檢附本核定及相關文件資料，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提起爭議審議。

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113年8月12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影本，主張（一）其因至親過世，於111年新冠疫情嚴峻期間不得不短暫返臺奔喪，戶籍遷入才能順利進行以及入住政府核准之防疫飯店，但政府單位無制定例外情況不會在日後要額外處理被納入健保的困境，其個案為例外，應豁免不需強制參加全民健保；（二）健保署○○業務組疏於管理逾期欠費之催繳及移送時效；（三）111年10月20日被強制納保，健保署卻於112年2月才開始寄發保險費繳款單；（四）健保署113年4月8日才執行112年1月至12月保險費的催繳及113年6月6日移送行政執行，過度的寬限期造成被保險人因而喪失權益可儘速得知催繳及移送；（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要求民眾將原處分內容的疑義，逕洽移送機關，然而健保署○○業務組沒有回覆訂定處理期限，亦無指定負責人可協調相關人員不拖延答覆；（六）本人所提出的疑問之重點是催繳及移送時效，被保險人應有最基本的權益決定不需過度的寬限期，健保署有義務確保民眾被即時催繳及移送之權益是優先權云云，於113年9月24日（本部收文日）向本部申請審議。

三、健保署提具意見及補充意見要旨

（一）查申請人自96年2月16日戶籍遷出退保後未參加健保，經調閱戶籍資料，申請人於111年4月20日恢復戶籍，該署辦理輔導納保專案，於111年5月12日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申請人，請其儘速以適法身分辦理投保並告知停復保相關規定，惟未獲置理，該署逕予核定申請

人以第 6 類地區人口身分投保於戶籍地○○縣○○市公所，自 111 年 10 月 20 日（設籍滿 6 個月）加保，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寄戶籍地，另於 112 年 1 月繳款單計收保險費 3,304 元（補收申請人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計 4 個月，每月 826 元；計算式：826 元*4 個月=3,304 元），後按月交寄繳款單。嗣後，申請人 113 年 6 月 21 日戶籍遷出，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逕予核定同日退保生效，於 113 年 8 月 1 日以無戶籍逕辦退保通知申請人。綜上，截至申請人退保生效前申請人仍應繳保險費 1 萬 6,520 元（計收 111 年 10 月至 113 年 5 月）；該署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雙掛號催繳 112 年 1 月（含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費，於 113 年 4 月 8 日送達（申請人戶籍地址）在案；另 113 年 1 月至 5 月逾繳納期限之健保費，該署已於 113 年 10 月 2 日以平信進行催繳（郵寄地址為申請人在臺留存之戶籍地址）。

(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保險對象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逾六個月」仍未繳清欠費者，應進行催繳。因申請人未繳納保險費，該署○○業務組於 113 年 4 月 3 日雙掛號催繳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保費，於 113 年 4 月 8 日送達申請人戶籍地址在案，距 112 年 1 月份保險費寬限期滿日 112 年 3 月 16 日已逾 6 個月以上。另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保險對象之保險費及滯納金，於應繳納之日起「逾一百五十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該署○○業務組於 113 年 6 月 6 日將已取得送達憑證之逾期保險費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執行，距 112 年 1 月份保險費繳納期限 112 年 2 月 28 日，亦達 150 日以上。綜上，本案催繳與移送行政執行之時程均符合規定。

(三)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1 規定，略以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分類、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查該署○○業務組均於期限內回復申請人，電子郵件往返與公文回覆情形說明如下：

1. 該署○○業務組公所承辦 113 年 6 月 3 日接獲申請人來電洽詢，考量申請人在國外，遂以電子郵件說明辦理停保事宜並寄送停保申報表給申請人，申請人於 113 年 7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來信提出積欠保費及○○業務組沒有依照規定去執行 3 個月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等語，後續公所承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健保加保與辦理停保規定，申請

人在同日回覆同一疑義，該署○○業務組以內部郵件轉催繳移送業務單位，同年 7 月 19 日申請人再度來信就同一問題請求回復。

2. 該署○○業務組於同年 7 月 22 日回復申請人加保核定及催繳與移送規定，申請人同日稍晚再度回信提出催繳與移送疑義，同年 7 月 29 日再次來信提出同一問題並詢問業務承辦之關係，該署○○業務組於 7 月 30 日上午以電子郵件併案回復。申請人於同日下午回信提出催繳與移送疑義，同年 8 月 8 日再次來信請求回復，並於同年 8 月 9 日以該署民眾意見信箱來信申訴原處分疑義，該署○○業務組遂以 113 年 8 月 1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併案回復申請人。

四、審定理由

- (一) 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若僅係就某一事件之真相及處理之經過，通知當事人並未損及其任何權益，乃典型之觀念通知，並未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不得作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另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屬行政處分，有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59 年判字第 79 號、第 245 號、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875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 查本件系爭健保署 113 年 8 月 1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僅係健保署循申請人之申訴，就保險費催繳、移送行政執行及陳情案件處理等節，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說明，並無涉及申請人任何公法上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亦未

	<p>對申請人之法律上權利或利益發生任何單方具體法規制作用，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三)至申請人主張其應豁免不需強制參加全民健保，健保署疏於管理逾期欠費之催繳及移送時效等節，業經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如前述，另申請人一併檢附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移送案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等通知，非健保署所為之核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p>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